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节约〔2021〕185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 成熟适用节水技术的通知

部直属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:

按照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要求,为提高计量监测能力,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,落实用水总量强度双控,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适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城镇生活等用水全过程的计量监测(控)技

术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技术成熟可靠、适用性强,具有推广价值;
- (二)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权属争议;
- (三)具有国内应用实例且已应用1年以上;
- (四)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;
- (五)体现信息化、智能化,满足实时监控需求,在实际应用中经济、社会效益明显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方式

1. 部直属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积极组织并集中申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节水技术;对技术持有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,推荐效果突出的节水技术。

2. 鼓励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团组织,宣传动员相关行业领域的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等积极申报,对技术进行审核和推荐。

(二)提交时间与方式

1. 申报材料需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,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,以电子版发送成功时间为准。

2. 申报材料纸质版胶印成册,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916室(邮编:100038),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。

3. 申报材料电子版(含技术应用视频材料)发送至 louyu@mwr.gov.cn。

(三)其他说明

1. 征集工作过程中推荐、审查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2. 申报书格式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网站(<http://qgjsb.mwr.gov.cn/>)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系人:姜珊,电话:010-63206014

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联系人:娄瑜,电话:010-63205490

附件:2021 年度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申报表

